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2017 中期
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8,224	148,900
銷售成本		(78,723)	(128,734)
毛利		39,501	20,166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1)	(6,346)	(27,266)
其他收入		4,189	3,737
行政費用	(4)	(31,267)	(40,006)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允值變動		(4,715)	(1,351)
其他經營支出	(16)	(3,972)	(25,698)
財務成本	(5)	(27,190)	(46,789)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29,800)	(117,207)
所得稅支出	(7)	—	—
期間虧損	(6)	(29,800)	(117,207)
期間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5,339)	(96,876)
非控股權益		(4,461)	(20,331)
		(29,800)	(117,207)
每股虧損	(8)		
— 基本（每股港仙）		(0.0116)	(0.0442)
— 攤薄（每股港仙）		(0.0116)	(0.044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		(29,800)	(117,207)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5,171)	(107)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4,971)	(117,314)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0,602)	(96,990)
非控股權益		(4,369)	(20,324)
		(34,971)	(117,3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8,529	48,749
無形資產		69,245	72,2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774	120,962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11)	18,214	17,809
存貨		84,694	65,0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5,747	228,48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3)	175,252	112,210
流動資產總值		383,907	423,555
總資產		501,681	544,5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6,261	172,626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		3,647	4,571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		42,654	41,18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24,328	410,909
流動負債總額		596,890	629,291
流動負債淨額		(212,983)	(205,7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209)	(84,7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		74,699	69,060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		464,275	445,3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8,974	514,438
負債淨額		(634,183)	(599,2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19,118	219,118
儲備		(746,418)	(715,8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527,300)	(496,698)
非控股權益		(106,883)	(102,514)
總資本虧絀		(634,183)	(599,2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附註)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19,118	708,392	384,126	(70,910)	(25,391)	(1,712,033)	(496,698)	(102,514)	(599,212)
期間虧損	-	-	-	-	-	(25,339)	(25,339)	(4,461)	(29,800)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 匯兌差額	-	-	-	(5,263)	-	-	(5,263)	92	(5,171)
全面開支總額	-	-	-	(5,263)	-	(25,339)	(30,602)	(4,369)	(34,97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9,118	708,392	384,126	(76,173)	(25,391)	(1,737,372)	(527,300)	(106,883)	(634,18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附註)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19,118	708,392	391,763	(69,746)	(25,391)	(1,174,370)	49,766	12,401	62,167
期間虧損	-	-	-	-	-	(96,876)	(96,876)	(20,331)	(117,207)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 匯兌差額	-	-	-	(114)	-	-	(114)	7	(107)
全面開支總額	-	-	-	(114)	-	(96,876)	(96,990)	(20,324)	(117,31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9,118	708,392	391,763	(69,860)	(25,391)	(1,271,246)	(47,224)	(7,923)	(55,147)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受到共同控制之正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樂集團」)70%股本權益所付代價與所購入正樂集團資產及負債總賬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8,518	(51,9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73)	(10,9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7,0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6,545	(15,84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0,981	123,08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516)	23,35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4,010	130,5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即期銀行結存及現金	173,722	130,311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固定存款	288	284
	174,010	130,5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應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在長甘蔗之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融資活動導致之負債變動（包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之額外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3. 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銷售貨品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基於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作出的呈報經營分部著眼於貨品類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
-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及
-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營業	31,585	91,455	—	123,040
分部間銷售	(4,816)	—	—	(4,816)
外部客戶銷售	26,769	91,455	—	118,224
分部業績	8,862	(17,127)	1,847	(6,4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91)
財務成本				(17,591)
稅前虧損				(29,8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54,195	219,172	10,981	484,3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333
資產總值				501,681
分部負債	76,687	470,291	3,157	550,1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85,729
負債總額				1,135,864

3. 分部資料(續)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26,064	125,329	—	151,393
分部間銷售	(2,493)	—	—	(2,493)
外部客戶銷售	23,571	125,329	—	148,900
分部業績	(26,822)	(67,851)	(768)	(95,4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06)
財務成本				(19,160)
稅前虧損				(117,2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03,864	209,819	10,772	524,4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062
資產總值				544,517
分部負債	140,233	439,051	2,887	582,1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61,558
負債總額				1,143,729

分部間銷售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下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呈報之方法。

3. 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而言。

- 除總部之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總部之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及可換股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				
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2,972	2,422	20	5,4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	1,004	—	1,00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				
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10,592	8,103	25	18,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2,581	—	12,5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15,123	—	—	15,123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洲國家	26,769	23,571
牙買加	71,465	124,829
歐洲國家	19,990	—
巴巴多斯	—	500
	118,224	148,900

上述經營所得收入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洲國家	25	43
牙買加	48,464	48,662
中華人民共和國	69,285	72,257
	117,774	120,962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呈列。

4.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968	10,5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1,004	15,123
	3,972	25,698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1,294	16,904
銀行借貸	—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20,366	19,731
借貸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470)	10,154
	27,190	46,789
總借貸成本	27,190	46,789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	—
	27,190	46,789

6.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45	8,145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無需繳納其經營所在相關司法轄區之稅項，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為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25,3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876,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91,180,000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191,18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1,9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74,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7,809	92,353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29,000	67,741
收割甘蔗公允值減少	(22,325)	(63,199)
公允值變動	(6,346)	(75,071)
匯兌調整	76	(4,015)
期末之賬面值	18,214	17,809

在長甘蔗於本期間之公允值減少約6,3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266,000港元)於損益中反映。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約為97,1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600,000港元)，其中約88,9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930,000港元)與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客戶有關，餘下約8,2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70,000港元)與牙買加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客戶有關。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授予其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客戶365天(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天)之信貸期，授予原糖貿易之貿易客戶0至30天(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30天)之信貸期，並授予牙買加蜜糖貿易之貿易客戶60天之信貸期。下表載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 - 30天	46,366	33,765
31 - 60天	4,114	5,398
61 - 90天	2,682	7,532
91 - 365天	4,614	6,508
超過365天	39,372	157,397
	97,148	210,6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50,7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068,000港元)(賬齡分析見下文)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就呆賬計提撥備。該等逾期結餘來自並無拖欠記錄具備良好信貸質素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1 - 90天	4,114	58,046
逾期91 - 180天	2,682	1,432
逾期181 - 365天	4,614	34,001
逾期超過365天	39,372	84,589
	50,782	178,068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被個別釐定為減值。本集團根據其客戶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現行市況, 確認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 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就呆賬額外撥備自損益中扣除約1,004,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結餘	41,118	40,114

13.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722	110,669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固定存款	288	30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4,010	110,974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8)	1,242	1,236
	175,252	112,210

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定期及活期銀行存款。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47,8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76,000港元)，其中約41,5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533,000港元)與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應付款項有關，及6,3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43,000港元)與食用糖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有關。

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為365天(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天)，而牙買加外部供應商之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介乎零至30天(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至30天)。

下表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到期	36,632	60,657
逾期1 - 90天	5,856	28,296
逾期91 - 180天	404	1,619
逾期181 - 365天	67	4,173
逾期超過365天	4,936	5,331
	47,895	100,076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91,180	219,118

16.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3,897	3,43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613	6,5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455	26,290
五年後	251,324	256,326
	284,392	289,188

經營租約付款主要指兩個期間辦公室物業及租賃土地應支付的租金。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租賃辦公室物業，並於牙買加租賃約32,572公頃土地(包括於租賃協議日期向牙買加政府(「牙買加政府」)租賃由牙買加政府直接保留及管理的受管理土地近4,850公頃，以供種植甘蔗)。牙買加租賃的初步年期為50年，於租期屆滿時有權選擇續租另外25年。所租賃的土地實際公頃數目仍有待正在進行中的正式土地調查結果，方可確定。於報告期末，牙買加政府同意徵收的租金乃根據初步內部檢閱及雙方的討論而釐定，目前其中約24,216公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16公頃)徵收每年每公頃35美元，而受管理土地約7,022公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22公頃)則徵收象徵性租金1美元。

16.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7.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期內與綜合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如下：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 14A 章)，惟須受經本公司獨立 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規限：		
— 銷售予中成國際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國際糖業」) 之附屬公司	26,769	23,571
— 採購自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 (集團)總公司 (「中國成套設備」)	12,973	10,486
其他交易：		
支付予中國成套設備之租金 及樓宇管理費	465	488

附註： 以上與關連方之交易乃按訂約雙方經參考市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17. 關連方交易(續)

(c) 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中成國際糖業 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88,913	189,930
應付中國成套設備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	(40,382)	(77,369)
— 其他應付款項	(26,810)	(39,717)

附註： 該等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d) 期內主要管理層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30	312
離職後福利	61	64
	391	376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20,2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已被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牙買加獲取銀行擔保20,0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現金抵押賬戶按年利率3.5%生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20.6%至約11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900,000港元)。

由於整體毛利率增加，毛利增加約19,300,000港元至約3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2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增加約19.9%至約33.4%(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誠如下文有關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一節所述，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上個期間起平均售價連續增加及平均生產成本減少。

期間虧損減少87,400,000港元至約2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200,000港元)。誠如下文有關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以及甘蔗種植及製糖的章節所述，除稅前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期間整體毛利增加約19,300,000港元、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減少約20,900,000港元、其他經營支出減少21,700,000港元及財務成本減少約19,600,000港元。

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1.16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2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業務回顧

正樂有限公司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的控股公司，而泛加勒比糖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即Bernard Lodge糖聯、Monymusk糖聯及Frome糖聯及兩間糖廠(即Monymusk糖廠及Frome糖廠))，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正樂有限公司統稱「正樂集團」。以下有關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分析乃基於正樂集團之資料。

營業額方面，正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447,100,000牙買加元(約9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73,700,000牙買加元(約125,300,000港元))。營業額以牙買加元計減少約526,600,000牙買加元(約33,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原糖產量減少約60.4%及蜜糖產量減少約61.7%。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正樂集團生產了約17,000噸原糖及約12,200噸蜜糖，而其去年同期則生產了約42,900噸原糖及約31,900噸蜜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正樂集團壓榨了約207,300噸甘蔗，與去年同期的約640,600噸相比減少約67.6%。

下表列示有關食用糖及蜜糖營業額之地域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 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百萬 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按地區計						
牙買加	1,130.8	71.5	78.1	1,965.8	124.8	99.6
歐洲國家	316.3	20.0	21.9	—	—	—
巴巴多斯	—	—	—	7.9	0.5	0.4
	1,447.1	91.5	100.0	1,973.7	125.3	100.0

誠如上表所示，牙買加仍為正樂集團之主要市場。牙買加當地銷量佔總銷量之約78.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6%），而出口至歐洲國家的銷量則佔約21.9%（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口至巴巴多斯約佔0.4%）。此乃由於本期間牙買加平均售價依然高於國際市場之價格，因此正樂將滿足所有當地需求，然後再將多餘產品出口海外。

在營業總業績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正樂集團錄得毛利391,000,000牙買加元（約2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000,000牙買加元（約1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增加約18.6%至27.0%，而去年同期的毛虧率則約為8.4%。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以牙買加元計量之原糖及蜜糖的平均售價分別上升約18.4%及約10.7%，而期內售出的原糖及蜜糖的平均單位成本分別下降約5.1%及約18.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糖及蜜糖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91,300牙買加元（約5,800港元）及每噸約16,200牙買加元（約1,024港元），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原糖及蜜糖的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噸約77,600牙買加元（約4,900港元）及每噸約14,700牙買加元（約933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出原糖及蜜糖的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每噸約67,400牙買加元（約4,300港元）及每噸約11,000牙買加元（約695港元），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售出原糖及蜜糖的平均單位成本則分別為每噸約71,000牙買加元（約4,500港元）及每噸約13,500牙買加元（約857港元）。該等因素均導致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毛利增加。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正樂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45,600,000牙買加元(約1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3,200,000牙買加元(約67,500,000港元))。淨虧損減少約816,400,000牙買加元(約51,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本期間，毛利增加約226,000,000牙買加元(約17,2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因甘蔗價格上漲約16.7%而導致生物資產公允值虧損減少約329,000,000牙買加元以及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減少約147,300,000牙買加元(約9,300,000港元)而導致財務成本減少約236,000,000牙買加元(約14,900,000港元)。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六個月，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六個月對牙買加及貝寧進行的分部間銷售外，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非洲國家。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約為2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6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約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訂單增加約8,500,000港元、固定資產採購訂單減少約1,500,000港元及化學品及肥料採購訂單減少約3,80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銷售增加乃由於我們客戶的補充訂單所致、固定資產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原糖價格增長緩慢拉長固定資產投資週期產生的週期性效應所致以及化學品及肥料銷售減少乃由於下半年延遲裝運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分部間之溢利後的毛利約為 14,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9,100,000 港元），撇銷分部間之銷售後的毛利率增加約 13.1% 至約 55.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2.1%）。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較高的消耗品銷售增加之銷售組合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撇銷分部間溢利後的經營溢利約為 8,9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虧損約 26,800,000 港元）。經營溢利增加約 35,700,000 港元乃由於員工人數減少令行政開支減少約 6,100,000 港元及呆賬撥備及無形資產攤銷減少導致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 22,7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牙買加及貝寧的分部間銷售外，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非洲國家，而有關服務錄得收入約 26,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3,600,000 港元），而該分部錄得溢利淨額約 8,9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 26,800,000 港元）。該分部之表現回顧已於前文章節載述。

乙醇業務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減值虧損。除本報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貝寧的乙醇業務乃由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CBB」)經營，該公司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CBB的乙醇廠房建設在期內繼續暫停，原因為貝寧政府仍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款，而租賃土地仍無法供CBB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的生產提供原材料。建設工程仍處於停工狀態，須待取得適當替代業務計劃後方能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約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虧損約900,000港元)主要與期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行政開支的淨影響有關。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191,1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1,18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52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6,700,000港元)。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約93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7,5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約42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0,900,000港元)及未行使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約50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6,600,000港元)。

就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而言，有關款項無抵押。

就未行使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而言，有關款項亦無抵押。

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分別為虧絀 527,300,000 港元及約 496,700,000 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率屬不適當。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 175,2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200,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銀行結存已存入香港及牙買加的大型銀行作為短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約 63,000,000 港元。該增加原因為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 68,500,000 港元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 2,000,000 港元（主要用作收購固定資產）之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將仍然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貸款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及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產生之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在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在地以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並無掛鈎，故本集團因其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承擔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此情況亦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故此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20,2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已被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牙買加獲取銀行擔保20,0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現金抵押賬戶按年利率3.5%生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約2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900,000港元），其中約1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000,000港元）為在牙買加種植甘蔗及製糖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員工成本降低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內透過裁員削減成本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5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名）及696名臨時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名）。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及採納該公告之定義，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於回顧期並無新進展。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展望

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的業務環境逐步改善但速度緩慢，因此本集團將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前後開始的下個榨季繼續暫停 Bernard Lodge 糖聯及 Monymusk 糖聯的虧損農業業務以及 Monymusk 糖廠的虧損工廠業務以保存該分部營運資金。Frome 糖聯的農業業務及 Frome 糖廠的工廠業務屬正常業務，不受牙買加其他業務暫停的影響。由於該等暫停將不可避免地影響生產及銷售量，董事會預計此分部的全年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度將繼續下降。

本集團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分部的市場情緒指標仍舊疲弱。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路透社報告的調查結果顯示，由於巴西主產區的原糖產量很可能會創下新高，從而減少世界原糖供應的短缺，因此預計二零一六年末原糖價格的反彈將於二零一七年漸失去動力。在此背景下，董事會預計本集團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全年的銷售額將低於二零一六年。

就本集團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而言，乙醇廠房建設於期內繼續暫停，須待取得適當替代業務計劃後方能進行。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董事資料變動。

有關董事資料變動之期後事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胡野碧先生	退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鄭柳博士	退任獨立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之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持有 (附註)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附註)		
胡野碧先生	—	3,448,000	212,495,083	215,943,083	9.86%

附註：胡野碧先生及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15,943,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215,943,083股股份包括，李靈修女士持有之3,448,000股股份及由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12,495,08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任何該等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於證券之權益而言有關胡野碧先生退任後之期後事項

於胡野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執行董事後，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普通股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報告期末，自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令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而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及持有權益之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附註2)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總計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 總公司(「中國成套設備」)	800,000,000	—	800,000,000	36.51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國際糖業」) (附註1)	300,000,000	—	300,000,000	13.69

附註1：除該等300,000,000股股份外，中成國際糖業亦持有本金額533,700,000港元可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59%。

附註2：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全部權益，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持有中國成套設備全部權益，而中國成套設備則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A.2.1 及 2.4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根據新守則條文 A.2.4，主席應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廖元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前為董事總經理。因上述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職位空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由於董事會約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於期內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 A.4.1。然而，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與非執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規定。

編製有關鄭柳博士退任及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不合規事宜以及可能補救措施之期後事項

於鄭柳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職務後(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金融管理專長之規定、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要求之規定以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提名委員會組成要求及本公司相關職權範圍之規定。

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空缺股東。董事會已接獲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議人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書面提議，彼等是於本公司名冊中正式登記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04%之持有人，該等股份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提議(「提議」)內所列明之事項。有關事項包括建議委任五名人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72條，本公司兩名或多名於提議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董事會須於提出該提議後21日內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正在尋求有關行動適當進程的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韓宏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